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G · 錦藝紡**

**ART TEXTILE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錦藝紡織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5)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錦藝紡織科技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廣東道3號海港城馬可孛羅香港酒店6樓風水廳II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按股數投票表決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改)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註銷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而於(i)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授予陳錦艷先生及本公司若干僱員可認購合共33,250,000股股份而截至本通告日期尚未行使；(ii)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一日授予陳錦艷先生及本公司若干僱員可認購合共23,000,000股股份而截至本通告日期尚未行使；及(iii)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授予本公司若干僱員可認購合共29,200,000股股份而截至本通告日期尚未行使之所有發行在外購股權，並就此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及簽立彼等全權認為就促使上述事項生效而必須或權宜之一切行動以及一切文件及契據。」

2.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股份(最多佔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計劃上限至最多為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並就此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及簽立彼等全權認為就促使上述事項生效而必須或權宜之一切行動以及一切文件及契據。」

承董事會命  
錦藝紡織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陳錦艷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陳錦艷先生及陳錦東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勞健忠先生、黃勇峰先生及俞忠明先生。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為一股以上股份之持有人)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按指定方式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代表委任文件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
4.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表決，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回論。